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菜地”或“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会议审议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指引》),我公司对金菜地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金菜地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华安证券推荐金菜地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于2022年4月至6月进行初步尽职调查,2022年6月-9月进入金菜地进行详细尽职调查工作。期间,项目小组对金菜地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包括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员工进行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的尽职调查,我公司出具了《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

##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其前身为马鞍山市黄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池食品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9 月 19 日，经黄池食品有限股东会审议，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720 号），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黄池食品有限的帐面净资产 167,234,631.33 元，按 1:0.37672 的比例折成 6,300 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净资产余额部分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2016 年 10 月 9 日，金菜地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并予以确认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取得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40521150781682W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麻志刚	3,332.70	52.90
2	孙爱华	1,392.30	22.10
3	北京厚基博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1.50	10.50
4	马鞍山华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	10.00
5	戴昌久	283.50	4.50
合计		6,300.00	100

公司历次股东出资均已到位，涉及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已经评估作价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不存在出资不实等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形，出资方式合法合规。

因此，金菜地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的要求。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以生产和销售豆制品类、酱品类、酱腌菜、肉制品等多类食品主营业务的食品加工型企业。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3896 号以下《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均指该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03,828,356.22 元、322,771,161.83 元、151,322,406.55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收入比重为 98.31%、95.76%、95.10%，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四）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不符合持续经营能力要求：

1、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2、公司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经核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改制前，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由麻志刚、孙爱华、刘锋、陈熙平、王殿贵担任董事，由朱同刚、占姚军、王小刚担任监事。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项目组通过获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利用百度、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北京证监局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并结合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查验，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并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关联交易，但交易价格公允与同类其他交易价格持平。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存在代持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股东代持关系均已解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自 2003 年 11 月 25 日成立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有限公司时期，共发生 4 次增资、4 次股权转让、1 次分立和 1 次合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上述行为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6年9月19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变更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共发生1次减资和2次股权转让。上述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不清晰或争议及潜在争议的情形；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金菜地于2022年6月与华安证券签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华安证券担任推荐其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华安证券应依据《业务规则》、《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职责。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公司现有股东3名，其中2名股东为自然人，1名为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应或不宜投资或持股的其他情形。上述股东作为金菜地的股东适格。

#### **（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的要求，就主办券商及英普环境在本次挂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 1、主办券商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

本次挂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相关规定。

### 2、金菜地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说明

主办券商就金菜地在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金菜地分别聘请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除了有偿聘请上述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菜地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相关规定。

##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小组于2022年5月19日向我公司质量控制部门提交了金菜地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质量控制部门在受理上述立项申请后，就立项申请材料的合规性、完备性进行审核。经投行立项小组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5票全部同意立项，2022年5月26日，完成立项。

## 四、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金菜地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18日对金菜地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2022年10月18日至20日以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内核成员为七人。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及《业务规则》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相关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金菜地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四）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金菜地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金菜地为低风险等级。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金菜地挂牌。

## 五、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金菜地的尽职调查情况，我公司认为金菜地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

鉴于金菜地希望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增强企业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推进企业加速发展，且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我公司推荐金菜地的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六、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豆制品、酱品、酱腌菜等，大豆是最主要的原材料，原材料成本占生产制造成本比重较高，大豆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毛利率。近年来，受国际环境、新冠肺炎疫情、恶劣气候等因素影响，大豆商品价格持续高位波动，如果未来大豆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消化和有效转嫁生产制造成本上升压力，公司盈利能力存在被削弱的风险。

## （二）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近年来，随着居民食品安全意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不断提升，国家持续加强对食品质量安全的监控管理力度，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已成为行业内企业的重点关注对象。如果公司在原材料采购、食品生产等环节出现管理不当，可能导致产品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引发公司与客户、最终消费者之间的产品质量纠纷，从而对公司的品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目前行业内仍存在部分企业不规范运作的情况，若行业内个别企业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故，并受到媒体舆论的关注，将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整个行业的经营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 （三）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徽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8.62%、83.10% 和 83.47%，销售区域较为集中。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安徽省市场，安徽省是长三角的重要组成部分，处于全国经济发展的战略要冲和国内几大经济板块的对接地带，经济较为发达地区，具备较强的消费能力，也有力的支撑了公司的发展和壮大。如果未来安徽区域消费习惯发生变化或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滑，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国内豆制品行业不断发展，市场竞争也在日益加剧，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并在区域内已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如果未来不能迅速壮大资金实力并在渠道建设、产品研发、品牌营销和开拓新市场等方面加大投入，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此外，一些有实力的投资者、豆制品经销商、粮油集团、其他行业的食品企业也看好豆制品行业的发展前景，

逐步进入本行业，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 **(五)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剔除返聘和新入职员工后应缴纳社会保险费人数分别为846人、843人、777人，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人数比例分别为14.89%、15.42%、14.16%，未缴纳公积金人数比例分别为34.62%、33.64%、32.03%。虽然公司已为相应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员工缴纳了新农合和新农保，且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已承诺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公司依然存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

#### **(六) 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相关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转基因大豆），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的自有资金，占用的保证金余额（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期货套保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规避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 **(七) 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产权存在瑕疵风险**

公司目前有7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面积合计1,039.42平方米，占公司所拥有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1.06%，上述房屋功能用途分别为损坏零部件简易保管库房、雨棚、水泵房、厕所等，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经营所用房，但存在被政府监管部门强制拆除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八) 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风险**

公司部分房屋未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办

理消防备案被政府主管部门限制使用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若因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消防备案，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要求对该问题进行整改，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现有厂房，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九）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不通过的风险

2019年9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19年度至2021年度减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2022年9月9日到期，已向相关部门提交复审申请，如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则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十）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农副食品加工，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仍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已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污染性排放物进行有效治理，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但是，随着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这可能会导致公司为达到更高环保标准而需要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绩。公司也可能因工人操作失误、巡检不到位、环保设备运行故障等情形，面临停产整顿及遭受环保处罚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2022年12月6日